

法学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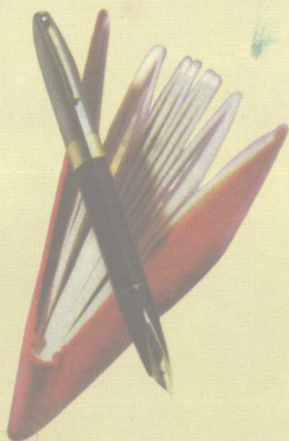
依据国家自考委最新自考大纲及新修版教材编写

GAO DENG JIAO YU ZI XUE KAO SHI ZHI DING JIAO CAI TONG BU PEI TAO TI JI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 外国法制史

主编 郭志祥  
郭九灵



中国人事出版社

法学卷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 外国法制史

第三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总主编 吴祖谋 李双元 肖乾刚

# 外国法制史

主 编 郭卫 郭九灵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郭志祥 郭九灵 主编—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1.5 重印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ISBN 7-80139-377-5

I.外… II.郭… III.外国法制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第 39345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总主编 吴祖谋 李二元 肖乾刚

**外国法制史**

郭志祥 郭九灵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惠里 5 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新华书店经销

\*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2001 年 5 月第 2 版 2001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7.25

字数:195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本册售价:12.00 元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均为盗版)

## 出版说明

近年来,中国社会掀起了一股学法用法的热潮,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考生逐年增加,反映了广大青年要求在较高层次上掌握法学知识的迫切心情。但是,当他们翻开一本本厚厚的法学教科书时,却又因不知从何入手而感到困惑。怎样才能入门并提高学习效率,用相对少的时间牢固掌握教材的内容,从而取得较好的考试成绩。这或许是每一个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都面临的难题。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教材内容,提高应试技巧,解决上述难题,我们组织了一批从事法学教育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的高等学校法学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用书。这套辅导用书的最大特点是把教材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的重点难点以及自学考试大纲中规定的考核知识点,以各种类型的试题形式予以分解,考生在自学过程中,通过对这些不同类型试题的应答,既有助于全面系统地掌握教材的内容,又能提高应试的技巧,增强应试的信心。

需要说明的是,任何一种辅导用书,无论编排的怎样好,是不能代替教材的。自学应以学习教材为主,这是无可置疑的,因此,考生应把主要精力放在认真阅读教材上。但是,一本内容翔实、编排得当的辅导用书,如果善于使用它,就能使自学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一点已为万千考生的自学和应试实践所证实,这也正是我们出版这套辅导用书的初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同步配套题解编委会

# 目 录

|                    |      |
|--------------------|------|
| 外国法制史的学习与考试.....   | (1)  |
| 绪 言.....           | (5)  |
| 本章重点.....          | (5)  |
| 同步综合练习.....        | (5)  |
| 参考答案.....          | (5)  |
|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 (7)  |
| 同步综合练习.....        | (8)  |
| 参考答案.....          | (8)  |
|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律.....    | (9)  |
| 本章重点.....          | (9)  |
| 同步综合练习.....        | (9)  |
| 参考答案.....          | (10) |
| 第二章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  | (12) |
| 本章重点.....          | (12) |
| 同步综合练习.....        | (12) |
| 参考答案.....          | (14) |
| 第三章 古代希腊法律制度.....  | (16) |
| 本章重点.....          | (16) |
| 同步综合练习.....        | (16) |
| 参考答案.....          | (18) |
| 第四章 古罗马法律制度.....   | (21) |
| 本章重点.....          | (21) |
| 同步综合练习.....        | (22) |
| 参考答案.....          | (25) |
| 第二编 中世纪法律制度概述..... | (32) |
| 同步综合练习.....        | (33) |

|                           |      |
|---------------------------|------|
| 参考答案 .....                | (33) |
| 第五章 日耳曼法 .....            | (34) |
| 本章重点 .....                | (34) |
| 同步综合练习 .....              | (34) |
| (1) 参考答案 .....            | (36) |
| 第六章 法兰西王国法律制度 .....       | (40) |
| (2) 本章重点 .....            | (40) |
| (2) 同步综合练习 .....          | (40) |
| (2) 参考答案 .....            | (42) |
| 第七章 英吉利王国法律制度 .....       | (48) |
| (8) 本章重点 .....            | (48) |
| (8) 同步综合练习 .....          | (48) |
| (9) 参考答案 .....            | (52) |
| 第八章 中世纪西欧罗马法、城市法和商法 ..... | (60) |
| (9) 本章重点 .....            | (60) |
| (10) 同步综合练习 .....         | (61) |
| (51) 参考答案 .....           | (63) |
| 第九章 教会法 .....             | (69) |
| (51) 本章重点 .....           | (69) |
| (41) 同步综合练习 .....         | (69) |
| (10) 参考答案 .....           | (71) |
| 第十章 伊斯兰法 .....            | (77) |
| (61) 本章重点 .....           | (77) |
| (81) 同步综合练习 .....         | (77) |
| (15) 参考答案 .....           | (80) |
| 第三编 近代法律制度概述 .....        | (87) |
| (55) 同步综合练习 .....         | (89) |
| (25) 参考答案 .....           | (91) |
| 第十一章 英国法律制度 .....         | (94) |
| (32) 本章重点 .....           | (94) |

|                           |       |
|---------------------------|-------|
| 同步综合练习 .....              | (94)  |
| 参考答案 .....                | (98)  |
| <b>第十二章 美国法律制度</b> .....  | (106) |
| 本章重点 .....                | (106) |
| 同步综合练习 .....              | (106) |
| 参考答案 .....                | (109) |
| <b>第十三章 法国法律制度</b> .....  | (116) |
| 本章重点 .....                | (116) |
| 同步综合练习 .....              | (116) |
| 参考答案 .....                | (120) |
| <b>第十四章 德国法律制度</b> .....  | (122) |
| 本章重点 .....                | (122) |
| 同步综合练习 .....              | (122) |
| 参考答案 .....                | (124) |
| <b>第十五章 日本法律制度</b> .....  | (129) |
| 本章重点 .....                | (129) |
| 同步综合练习 .....              | (129) |
| 参考答案 .....                | (131) |
| <b>第四编 现代法律制度概述</b> ..... | (135) |
| 同步综合练习 .....              | (136) |
| 参考答案 .....                | (136) |
| <b>第十六章 英国法律制度</b> .....  | (137) |
| 本章重点 .....                | (138) |
| 同步综合练习 .....              | (138) |
| 参考答案 .....                | (141) |
| <b>第十七章 美国法律制度</b> .....  | (145) |
| 本章重点 .....                | (145) |
| 同步综合练习 .....              | (145) |
| 参考答案 .....                | (149) |
| <b>第十八章 法国法律制度</b> .....  | (156) |



|                                  |       |
|----------------------------------|-------|
| (120) 本章重点 .....                 | (156) |
| (80) 同步综合练习 .....                | (156) |
| (60) 参考答案 .....                  | (159) |
| 第十九章 德国法律制度 .....                | (164) |
| (20) 本章重点 .....                  | (164) |
| (90) 同步综合练习 .....                | (165) |
| (61) 参考答案 .....                  | (168) |
| 第二十章 日本法律制度 .....                | (174) |
| (61) 本章重点 .....                  | (174) |
| (50) 同步综合练习 .....                | (175) |
| (55) 参考答案 .....                  | (178) |
| 第二十一章 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制度 .....          | (185) |
| (55) 本章重点 .....                  | (185) |
| (45) 同步综合练习 .....                | (185) |
| (59) 参考答案 .....                  | (187) |
| 第二十二章 苏联法律制度 .....               | (189) |
| (55) 本章重点 .....                  | (189) |
| (11) 同步综合练习 .....                | (190) |
| (52) 参考答案 .....                  | (192) |
| 全真模拟试题(一) .....                  | (198) |
| (30) 参考答案 .....                  | (203) |
| 全真模拟试题(二) .....                  | (206) |
| (38) 参考答案 .....                  | (211) |
| 2000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国法制史试题 ..... | (214) |
| (41)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             | (220) |
| (42) .....                       |       |
| (43) .....                       |       |
| (42) .....                       |       |
| (49) .....                       |       |
| (26) .....                       |       |

## 外国法制史的学习与考试

学习外国法制史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分析和研究外国历史上各种类型中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内容、实质、形式、特点和相互联系及其发展变化的过程和规律。外国法制史基本上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法律发展史和法律制度史。前者研究法律的历史发展,也可叫做立法史,主要涉及各种法律的形成、立法文件、立法的指导思想、法律的特点,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之间的渊源关系及其相互影响等等;后者研究法律原则和制度的历史发展,主要涉及宪法、民法、刑法和诉讼法等的一些基本内容,以及这些基本内容的沿革关系。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国法制史》教材(由嵘、胡大展主编)确定教材内容时,根据的原则是,选择那些能反映各类型法律制度的本质特征,对同时代及以后本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影响,因而在法制史上地位比较重要的法律制度进行论述。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外国法制史的体系分为古代、中世纪、近代和现代四个部分,体例上采取从古到今,依次排列,逐章论述,近现代部分主要以国别为章节,阐明其法律制度从产生到发展变化的全过程。表述上具有内容纵横交错、史论结合的特点。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原理,按社会经济形态和与其相适应的不同法律类型及其法律制度的共同特征进行划分,人类历史上依次出现四种类型法律制度,即奴隶制法律制度、封建制法律制度、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and 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自考教材就这四种类型的法律制度依次交替的客观事实及所反映的法律制度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分别从总体上进行揭示的同时,还按照不同国家法律制度演变过程中所体现出的独特性作了阐述。因此学习外国法制史这门课程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 一、掌握基本发展线索即掌握外国法制史发展的几个阶段。

只有弄清外国法律制度在历史上经过了哪几个大的发展阶段,

每个大阶段中又经过了哪几个时期,各个阶段和时期之间有什么沿革关系,才能比较清楚地了解各个历史时期具体的法律制度,如自考教材前四章:楔形文字法律、古印度法律制度、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制度,属于古代部,也是奴隶制的法律制度。其中两河流域的楔形文字法和古印度法是世界历史上奴隶制早期阶段的法律制度,它们保留着原始公社的许多残余,借神权以维护奴隶制的专制制度,是东方奴隶制法的典型代表。至今保存下来的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完整的成文法典《汉穆拉比法典》和具有浓厚宗教法色彩的《摩奴法典》,都反映了古代东方法的一系列特征,而且对后来该地区以及周围地区具有深远的影响,希腊法和罗马法代表了西方奴隶制社会法律制度的典型。希腊城邦国家中的雅典的奴隶制的民主制和斯巴达的贵族政体制,是西方早期奴隶制法的典型代表,罗马法承袭并发展了古代亚非国家和希腊诸国的法律成果,在许多方面发展到其他古代奴隶制国家所不能比拟的程度,罗马法成为奴隶制社会最发达、最完备的法律,对当时和后世许多国家发生了很大影响。

## 二、掌握每个历史时期法律制度的特点。

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的法律制度都有自己的特点,如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以后,自由竞争时期的资本主义逐渐向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过渡,这时期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主要变化和特点一般是:委托立法大量增加,行政立法不断增强,法律的社会化及法制的不断改革成为这时期法制变化发展的一大特点。民法三大原则的变迁日益明显和普遍。同时,英美法等国家制定法的比重和作用上升,相反,罗马日耳曼法学中判例的作用有所提高。

## 三、注意每章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内容前后发展变化的联系和特征。

外国法制史涉及的各种法制大多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其中,许多制度沿用至今,学习具体法律制度内容,应首先明确特定时期该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和特征,其次应前后进行比较,明确它们各自发生了哪些变化,掌握其联系和区别。如中世纪起源于美国的陪审制度、信托制度;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制度,既有特定的内容特征,不同时期又有不同表现和变化。

除此之外,学习外国法制史的方法还应注意精和博相结合,循序渐进。并具备历史背景知识和主要部门法的知识。

#### 四、如何正确回答各类试题。

《外国法制史》的题型分六类,每一类题型对答题都有不同要求。这六类题型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客观性试题,主要考查考生掌握本门课程的知识面和记忆、理解能力。二是主观性试题,主要考查考生掌握本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一)对填空题回答要求必须准确,不能有任意性。如有一道填空题:“\_\_\_\_\_是英吉利法的基础和主要构成部分。”正确的答案只能填“普通法”,而有的考生填“判例法”,不对的原因是判例法不仅包括普通法,还包括衡平法,严格要求这样填是不准确的。

(二)单项选择题是考查考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记忆能力。单项选择题有 A、B、C、D 四个备选答案,但其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答案。此类题型的选择一般都集中在问题的典型特征和具体情况方面。如重要法律颁布的时间,法律在什么情况下制定的等等。

(三)多项选择题有四个或五个备选答案,但其中有二个以上是正确的。多项选择题的要求是:将应选答案都选出来才能给分,也就是说,必须是两个以上。按评分标准规定选错、多选、少选都不给分。因此,多项选择题难度较大,这就要求考生对历史的事件、名词概念、国家及不同发展时期、时间全面掌握,对问题认真分析,如仍感到没有把握,可以采取排除法,先选出自己认为正确的,然后排除明显错误的。最终分析对比选出正确答案。

(四)名词解释属于主观性试题,主要要求考生回答名词所含的概念,即回答“是什么”的问题。不要求考生对问题作进一步分析和论述。如名词“教阶制度”,正确的解释是“规定天主教神职人员的等级和教务管理的制度,是教会法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但对教会教阶是如何划分的,各自的权利、义务范围则不用涉及。

(五)简答题属于主观性试题,它考查考生的识记能力和对所学内容的理解、运用能力。要求考生不仅回答是什么,而且对问题要加以简略说明,但不要作过多发挥。如简答题:“简述日耳曼法的基本

特征”。首先回答什么是日耳曼法,其次按要点回答日耳曼法的特点,最后简单概括日耳曼法对西欧法律发展的影响。因此,回答简答题要求概念清楚,回答全面,有的视情况还要说明意义或时间。

(六)论述题是主观性试题的代表,它集中地考查考生对本门学科基本知识掌握的广度和深度,运用基本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文字表达和逻辑思维的能力。回答外国法制史的论述题应注意这门学科的历史性的特点,不仅要概念明确,而且要史论结合,根据具体历史事实展开论述,不能空泛议论。如对某一具体法律制度基本内容和特点进行论述时,要先交待清楚时间、背景或历史条件,然后结合其制度的具体内容指出其特点。

## 绪 言

### 本章重点

明确外国法制史课程的研究对象、研究的范围和学习外国法制史的意义。

### 同步综合练习

#### 一、填空题

1. 外国法制史课程的对象是外国历史上各种类型中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和法律制度。
2. 外国法制史包括法律发展史和法律制度史。
3.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外国法制史可以分为四个历史分期。

#### 二、简答题

1. 外国法制史的对象是什么?
2. 外国法制史的学习方法是什么?

#### 三、论述题

1. 为什么要学习外国法制史?

### 参考答案

#### 一、填空题

1. 代表性
2. 法律制度史
3. 四

#### 二、简答题

1. 外国法制史课程的对象是外国历史上各种类型中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本质、表现形式、内容、特征及其发展变化的过程和规律。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法律发展史和法律制度史。

2.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学习外国法制史的根本方法。具体学习方法是:



- ①掌握基本发展线索。
- ②明确各个时期的特点。
- ③精和博相结合,循序渐进。
- ④初步具备世界史知识和主要部门法的知识。

### 三、论述题

1. 学习外国法制史,可以为学习整个法学打基础,学习它可以扩大知识面,开阔视野,加深对我国法律的理解,提高法学研究水平。具体来说,其必要性表现为:

①帮助我们不断树立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从而正确认识外国历史上各种法律制度的本质、特点和发展规律,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通过学习可以帮助我们养成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来分析、认识法律问题的方法,提高这方面的能力。

②扩大知识面,为掌握法学打下较坚实的基础,加深对问题的理解。

③批判继承外国的法律历史遗产,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提供参考借鉴的资料。

④更好地了解当代外国主要的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为贯彻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加强对外经济和文化交流而服务。

### 参考答案

一、填空题

四、E 史事補事基

二、简答题

三、论述题

四、E 史事補事基

五、E 史事補事基

六、E 史事補事基

七、E 史事補事基

##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古代法律制度是指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制度,从世界范围来讲,从公元 4000 年代左右,人类社会产生私有制和阶级的划分,出现国家与法的时候算起,直到公元 5 世纪欧洲西罗马帝国灭亡为止,共经历了 4500 多年的漫长时期。

世界历史上奴隶制法最早出现于非洲的埃及和西亚的两河流域,这之后,亚洲南部的印度和西部地区先后出现了古印度法和古希伯来法。欧洲最先进入阶级社会和形成法的地区是爱琴海区域的古希腊和古罗马。奴隶社会在各个古代国家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时间是参差不齐的,并且各有其具体的、不同的道路和特点。但是法律都是伴随着这些国家的形成而出现的,并且法律的出现又是其国家形成的重要标志和不可缺少的统治手段。

古代亚非国家和希腊、罗马的法律制度有许多不同之处,主要有:亚非一些国家,土地国有制和农村公社在国家产生后继续存在很长时期;古希腊、罗马国家的管理形式主要采用民主共和制或贵族共和制;古代亚非国家的法一般带有专制主义和更为浓厚的神权主义色彩;同时法的规范长期保留着大量原始公社制的残余;法律制度没有像罗马中、后期那样发达、完备。

古代亚非国家和希腊罗马的法律制度的共同特征是:各国的法均从习惯法开始,经过一个阶段才出现成文法;法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极力维护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的私有制;把奴隶视为物件、权利的客体,公开规定自由民之间地位和权利的不平等以及法的规范中起初都保留一些原始公社的残余。

### 本编概述重点

古代法律制度的性质、历史分期;奴隶制法最早出现的地区以及古代亚非国家和希腊、罗马相比,两者法律制度的共同点和不同点及形成原因。



## 同步综合练习

### 一、填空题

1. 古代法律制度是指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制度。
2. 从世界范围来看,古代法律制度从公元前4000年代左右开始,到公元5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为止,共经历了4500多年的时期。
3. 奴隶制法最早出现于非洲的埃及和西亚的两河流域。
4. 公元前11世纪,伴随着希伯来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出现了希伯来法,主要渊源为摩西律法,其基本原则集中体现在摩西十诫中。

### 二、论述题

1. 试比较东西方奴隶制法的异同。

## 参考答案

### 一、填空题

1. 奴隶制
2. 4000、5
3. 埃及、两河流域
4. 摩西律法、《摩西十诫》

### 二、论述题

古代亚非国家和希腊、罗马由于具体历史条件和发展程度不完全一样,进入阶级社会,形成国家私法的时间有早有晚,前后相差很大,因而它们的法律制度有许多不同之点:亚非一些国家,土地国有制和农村公社在国家产生后继续存在很长时期;古希腊、罗马国家的管理形式主要采用民主共和制或贵族共和制;古代亚非国家的法一般带有专制主义和更为浓厚的神权主义色彩;同时法的规范长期保留着大量原始公社制的残余;法律制度没有像罗马中、后期那样发达、完备。

其共同点表现在:各国的法均从习惯法开始,经过一个阶段才出现成文法;法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极力维护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的私有权;把奴隶视为物件、权利的客体,公开规定自由民之间地位和权利的不平等以及法的规范中起初都保留一些原始公社的残余。